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8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惟因系爭本票為記名本票且提出之受理案件登記表內容有誤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：㈠重新提出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正本、㈡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發票人之相關證明文件、㈢系爭本票已背書轉讓予聲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該裁定於109年12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